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20

案件编号: DCN-0900320

投诉人: 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1) 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吴佳河
争议域名: arnoldpalmer.com.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3 月 1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9 年 3 月 11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 年 3 月 1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4 月 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阿诺德帕尔默有限公司，为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东九街 1360 号 IMG 中心。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律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1）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吴佳河。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rnoldpalmer.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由著名的美国高尔夫球星 Arnold Palmer 先生（国内惯称“阿诺帕玛”）创立的全球知名的企业。五十年来，阿诺帕玛这个名字几乎与高尔夫同名。在高中时，阿诺帕玛在第五次西部佩恩业余冠军赛中获得第一名，此后他正式开始专注于比赛并为此努力钻研球技。从此他在国内青少年赛事中连续获奖，1954 年获得美国业余高尔夫锦标赛冠军，在成为职业运动员后的岁月里与他积极参与全美各大高尔夫比赛，并连续在 1958 年，1960 年，1962 年和 1964 年获得职业锦标赛冠军。从 1954 年到 1997 年，他取得了国内外运动比赛中 92 次冠军。1955 年，因为有感于在球场上，阿诺帕玛本人创立阿诺德帕尔默企业，该企业投资汽车领域和飞机服务领域，高尔夫领域，创建了高尔夫学校，创办俱乐部，设立有线高尔夫电视频道等。

投诉人的 ARNOLD PALMER 商标以及四色“花雨伞”更是广为人知，风行欧美以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台湾以及香港等。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范围广泛，除了广为人知的服装、鞋帽、皮具、高尔夫装备等，还包括设计公司、餐饮业、机动车、甚至还包括软饮料的开发。在中国，1995 年投诉人首次在中国许可预发鞋业有限公司（Chaifa Shoes Limited）使用 Arnold Palmer 系列商标，生产及销售 Arnold Palmer 品牌产品，包括服装及鞋类。而另外的授权商中山市阿诺帕玛服饰有限公司站在消费者的立场，多次举办各种服装展会，将投诉人的服装理念贯彻的淋漓尽致，并且深入人心。上海的奈趣儿家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床上用品则从另一方面给中国的消费者带来不一样的舒适感觉。这些授权商提供的优质产品进一步扩大了投诉人在国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在 2001 年，“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服装在上海市国际服装文化节中获选为“2001 年消费者最喜欢的十大品牌服装”，“Arnold Palmer 花雨伞”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可见一斑。

投诉人在国内注册了一些列商标，涵盖多个商品与服务类别。不仅仅包括文字，也包括图形。投诉人不仅在多种商品和服务上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ARNOLD PALMER”文字印刷体商标，同时亦许可使用“Arnold Palmer”（艺术体）商标、“雨伞图形”及“花雨伞”等商标。“Arnold Palmer”别致的书写体连同四色花雨伞往往成为区分、辨认投诉人的最显著的标识。其中，“Arnold Palmer”（艺术体）商标取自 Arnold Palmer 先生的亲笔签名，该签字体代表了全球知名的高尔夫球手 Arnold Palmer 先生，亦成为投诉人的标志。在中国，投诉人自从 1992 年起便在中国注册和使用“ARNOLD PALMER”系列注册商标。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 在国内，由于翻译的差别，有“阿诺德帕尔默”与“阿诺帕玛”两种译法。但是无论如何，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 指的就是投诉人，并且为广大公众所认知。在任何网站上键入关键词“Arnold Palmer”，都会将链接默认地指向投诉人或其创始人 Arnold Palmer 先生，或者投诉人的授权商。投诉人从 1998 年 5 月 27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arnoldpalmer.com，2006 年 9 月 5 日注册域名 arnoldpalmerdesign.com，以及其他众多相关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给全球的消费者提供了解投诉人及其业务的平台。

争议域名为 arnoldpalmer.com.cn，除去只表示区域意义的.com.cn，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rnoldpalmer”这与投诉人的创始人 Arnold Palmer 先生的名字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 Arnold Palmer Enterprises, Inc. 相同或相近，更与投诉人的多个商标完全相同，与投诉人的顶级域名也具有混淆性近似，所有的一切都具有足以令公众其与投诉人产生混淆可能。而且根据记录，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申请商标之后，投诉人对于主张的名称或者商标享有相对于本案系争域名注册时间的在先民事权益。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的合法、在先的商标权、受巴黎公约所保护的企业名称权、公众人物姓名权相同或高度相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arnoldpalmer”二字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的商标权益、姓名权以及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arnoldpalmer”的争议域名。通过查询，发现“arnoldpalmer”既不是被投诉人的公司商号，又非其商标。而且根据对被投诉人的调查，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的业务与“arnoldpalmer”有丝毫的联系。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词“arnoldpalmer”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知名的公司，其旗下的各个商标都广为人知、广受欢迎。投诉人在中国的授权商制造的各种产品遍及各大城市、多个商场的多个柜台，随着多个展览会的推出，投诉人在中国的影响力越发深远、受认可程度越来越高。Arnoldpalmer 与花雨伞在公众的心目中已经具有了相当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负有一定的注意义

务，尤其是带有此类知名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如果未尽该注意义务导致注册的域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则可以推定其在注册之初就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与企业名称的相同，一方面，该注册行为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该重要域名，使其不能以网站的形式向中国的公众介绍其产品，严重影响投诉人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注册知名商标的域名本身就有利用他人知名度牟利的不正当意图的倾向，在被投诉人没有合理、善意使用该域名的情况下，只能认为被投诉人希望借助于投诉人的名气来“搭便车”以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曾经注册了其他跨国公司的域名。

其次，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从注册争议域名之日起已经有近两年的时间，却并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站，被投诉人并透过该网页寻求出售争议域名。此种不行为本身就足以证明其对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企业，在中国的业务范围相当广泛。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副本，投诉人的商标“Arnold Palmer”早于 1992 年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 2007 年这一注册时间。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目前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上述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争议域名“arnoldpalmer.com.cn”的主要部分为“arnoldpalmer”。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Arnold Palmer”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rnold Palmer”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Arnold Palmer”商标早于 1992 年就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Arnold Palmer”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存在广泛的影响。而且，“Arnold Palmer”并不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是投诉人创办人的姓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Arnold Palmer”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自争议域名注册以来，被投诉人一直没有对其进行真正地使用，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其将要对争议域名进行任何合理的使用；投诉人的证据还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除了注册争议域名之外，还曾经注册了其他包含知名商标的域名。结合案件上述相关的情况，此种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完全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arnoldpalmer.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